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說明

一、各類市長獎成績計算比例：

該項學習領域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二、個人獎項計分方式：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民間團體	1.5	1.25	1	0.75	0.5	0.25

- ① 市級比賽：只採計**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比賽，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且**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② 由政府公家機關**主辦**、或主辦單位為私人機關，公家機關**協辦**之比賽（依競賽簡章之註明），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 ③ 校內比賽得獎：校內分兩類：
- 比賽類：**
- a. 「**合作盃語文競賽**」、「**五六年級校內英文比賽**」（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b. 「**運動會**」相關獎狀（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心得報告類：**只採計「**閱讀心得寫作**」，每張獎狀 0.1 分。
- ④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依校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⑤**團體賽**積分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

備註：若繳交獎盃，請附秩序冊，證明有參加及查明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才予以採計

三、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經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申請人不得異議。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申請表-1

班級：		姓名：		項目： 下列項目擇一填寫（ 語文、科技、藝術 ）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	項目名稱	名次 等第	請勾選		積分 (學校審查)
				個人	團體	
1						
2						
3						
4						
5						
6						
7						
8						
9						
10						

(證明文件影本請編號與申請表同，依序裝訂於表後(否則以退件處理)；得獎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送件日期：**5/2(二)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請老師稍做整理後轉交註冊設備組。

*如果貴子弟同時獲得畢業成績五名內及市長特別獎，依規定只能擇一，請做決定並勾選：

選擇五名內 ☐	選擇市長特別獎 ☐
備註:如果貴子弟獲得市長優學獎即第一名，則以優學獎為其獎項，已領取市長獎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	

*若貴子弟申請特別獎 **2 項以上**，若同時入選的話，只能擇一，請先排序欲領取的獎項類別。請於表格內依序填入領取的獎項名稱。

	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第三順序	第四順序
市長獎項目名稱 (語文獎、科技、藝術、體育)				

家長簽名：_____

(以下表格由學校填寫)

項次	國際比賽	全國比賽	市級比賽	校內比賽	民間團體	積分合計
總計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申請表-2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	項目名稱	名次 等第	請勾選		積分 (學校審查)
				個人	團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市長獎送件申請表

班級：	姓名：	項目：體育
-----	-----	-------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	項目名稱	名次 等第	請勾選		積分 (學校審查)
				個人	團體	
1	校內比賽：協進國小運動會獎狀					
2						
3						
4						
5						
6						
7						

- 校內比賽只採計運動會頒發的競項獎狀，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其餘全國、市級和民間團體項目，請依序填於此張單子之背面表格。
- **備註：若繳交獎盃，請附秩序冊，證明有參加及查明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才予以採計**

(證明文件影本請編號與申請表同，依序裝訂於表後(否則以退件處理)；得獎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送件日期：**5/2(一)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請老師稍做整理後轉交註冊設備組。

*如果貴子弟同時獲得畢業成績五名內及市長特別獎，依規定只能擇一，請做決定並勾選：

選擇五名內 ☐	選擇市長特別獎 ☐
備註：如果貴子弟獲得市長優學獎即第一名，則以優學獎為其獎項，已領取市長獎者，不再發給其他畢業獎項。	

*若貴子弟申請特別獎 **2 項以上**，若同時入選的話，只能擇一，請先排序欲領取的獎項類別。請於表格內依序填入領取的獎項名稱。

	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第三順序	第四順序
市長獎項目名稱 (語文獎、科技、藝術、體育)				

家長簽名：_____

(以下表格由學校填寫)

項次	國際比賽	全國比賽	市級比賽	校內比賽	民間團體	積分合計
總計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市長獎送件申請表-2

序號	比賽主辦單位 〈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	項目名稱	名次 等第	請勾選		積分 (學校審查)
				個人	團體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協進國小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申請表—3

[illegible]